

案例 1. 高效审结国际商事案件 明晰产品跨境召回责任 ——广东本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意大利贝斯迪大药厂产品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贝斯迪大药厂(Bruscettini S.R.L.)指定香港 Apronteck 公司在中国独家销售细菌溶解物“兰菌净”。2013年11月，本草公司 with Apronteck 公司签订《独家经销协议》，从该公司进口“兰菌净”，在内地独家销售。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要求停止进口“兰菌净”，并责令召回。因贝斯迪大药厂未召回“兰菌净”，导致本草公司尚未销售的234719瓶库存产品无法处理。本草公司起诉要求贝斯迪大药厂赔偿其库存产品的损失及利息等。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草公司与贝斯迪大药厂未成立合同关系，其不能向贝斯迪大药厂主张合同权利。但贝斯迪大药厂作为生产者，在负有召回义务的情况下，急于采取召回措施，给本草公司造成了损失，系不作为方式的侵权，应对本草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故判决贝斯迪大药厂向本草公司赔偿库存“兰菌净”的损失和利息、分销商退回“兰菌净”的损失和利息、库存的处理费用等。

【典型意义】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实体审理的“第一案”，也是其作出的首个国际商事判决。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制，判决一经作出即生效，以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优势极大满足了商事主体高效率解决纠纷的需求，并对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和发展做出了有益地探索。该案系因跨境销售的缺陷产品召回而引起的赔偿诉讼。针对境外销售商能否超越合同相对性原则，直接向境外生产商索赔这一法律问题，首次明确了裁判规则，即确认境外生产商作为缺陷产品的最终责任主体，在其急于履行产品召回义务后，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向境外生产商直接主张侵权责任赔偿责任。该归责原则对今后类似纠纷案件的解决具有示范指导作用。

【一审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初1号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张鹏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号中環国际商业大厦A1510；联系人：庞雅丹、陈晓娜；联系电话：18124524080、181262800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5时在线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申报债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20破61号之二，因中山市山成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中山市山成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债权人已经受领各自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中山市山成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已经终结，依法应当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裁定终结**中山市山成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0日，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以北海市丰登面制品厂（以下简称丰登面制品厂）未在解散事由出现的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丰登面制品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并指定莫积奎、蒋宜兰、广西天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嘉友律师事务所担任丰登面制品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成员。2021年7月1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发现无法变现财产，丰登面制品厂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清偿方案，请求本院对丰登面制品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丰登面制品厂破产清算申请。查明，丰登面制品厂仅有厂区内地上建筑物3469.23平方米，经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地上建筑物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4134.14元，但因该建筑物建设在北海市粮油食品厂的土地上导致无法独立变现，而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共计36笔995266.29元，丰登面制品厂现有资产已明显不能清偿其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且丰登面制品厂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北海市丰登面制品厂**破产。 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0日，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以北海市粮油食品厂（以下简称粮油食品厂）未在解散事由出现的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粮油食品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并指定莫积奎、蒋宜兰、广西天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嘉友律师事务所担任北海市粮油食品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成员。2021年7月1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发现无法变现财产，粮油食品厂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清偿方案，请求本院对粮油食品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受理粮油食品厂破产清算申请。查明，粮油食品厂名下有22132.34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厂内地上建筑物10649.56平方米以及园林树木若干。经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等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1713344.56元。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共计59笔56221039.46元，负债率达503%，已严重资不抵债。粮油食品厂现有资产已明显不能清偿其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且粮油食品厂与债权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北海市粮油食品厂**破产。 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月29日裁定受理**阳朔县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指定广西桂鑫律师

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案例 2. 依法审查减额条款是否载入保函 严格把握滥用付款请求权的认定标准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3年10月2日，中工国际公司与玻利维亚业主就蒙特罗——布洛布洛铁路I标段工程签订总承包合同。2014年4月4日，中工国际公司与中水四局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经中水四局公司申请，建行铁路支行向中工国际公司开具了《预付款保函》，载明：“我行保证，我行将在收到你方出具的申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偿还不超过人民币66315000元的全部款项。你方无须提交任何证明文件。本保函自开具之日生效，有效期至甲方扣完预付款之前……” 2015年11月3日，玻利维亚业主解除了总承包合同。同月，中工国际公司向建行铁路支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建行铁路支行向中水四局公司发出《催款通知书》。中水四局公司起诉请求确认中工国际公司索兑《预付款保函》的行为构成欺诈并终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工程预付款是中工国际公司作为中水四局公司启动案涉工程提供的融资，在全部扣还的情况下，无论预付款是否已经全部用于案涉工程，均不影响中工国际公司行使索赔权。预付款保函约定减额条款，其金额不能因中水四局公司的履约情况自动调整。中工国际公司作为受益人，无须证明其索赔金额即是基础关系项下的应付金额，其全额索兑预付款保函不构成欺诈性索款。

【典型意义】“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大量中资企业在东道国承建基础设施的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其中，预付款保函是保障承包工程顺利进行的重要金融工具。司法实践中，对于发生预付款保函载明的到期事件时，保函受益人是否仍然有权索兑以及保函受益人全额索兑是否属于滥用付款请求权进而构成欺诈性索款，存在理解不一致

的情况。本案判决明确了在预付款保函没有明确记载减额条款时，受益人全额索兑预付款保函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滥用付款请求权，并对工程预付款性质、预付款保函的担保范围、预付款保函下欺诈例外等问题均作出了重要的认定，对于此类案件的办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审案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初字第88号

【二审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349号

案例 3. 阐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后的外资合同效力规则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 ——吉美投资有限公司（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与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张顺义、张磊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2年7月，吉美公司与鹰城集团及华丰集团，经批准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鹰城房地产公司。2016年3月，吉美公司与鹰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吉美公司将其持有的鹰城房地产公司40%的股权，以1亿元价格转让给鹰城集团，鹰城集团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给吉美公司。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2016年4月11日，平顶山商务局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又发出通知书，根据鹰城房地产公司撤回申请，不再继续受理股权转让报批事项，故未作出批准证书。吉美公司据此提起诉讼，请求鹰城集团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款。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2016年10月1日起，我国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已由行政审批制转为备案管理制。对不属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再将审批作为认定合同生效的要件。当事人关于“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的约定，亦不再具有限定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应当认定合同有效。鹰城集团最迟付款履行期间已经届满，故判决鹰城集团向吉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亿元。

【典型意义】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自2016年

10月1日起实施重大改革，将运行多年的全面审批制改为普遍备案制与负面清单下的审批制。如何认定备案的性质以及履行期限跨越新法实施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效力，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案的裁判规则指出，备案不再构成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的生效要件。相应地，未报批的该类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亦为生效合同。该判决所确立的裁判规则对于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处理、保护外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案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19号

【二审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651号

案例 4. 准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波兰 INDECO 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06年8月10日和2010年6月10日，INDECO公司作为买方、澳美公司作为卖方，签订了两份《铝型材供货合同》，由澳美公司向INDECO公司出售铝合金挤压型材。2010年10月21日，双方召开协调会，INDECO公司同意解除于2010年6月10日签订的合同，暂时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意就上述合同向澳美公司发出的订单约90吨货物不再生产。2011年12月19日，INDECO公司以澳美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宣告《铝型材供货合同》无效并由澳美公司赔偿损失。2012年3月19日，澳美公司以INDECO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INDECO公司赔偿铝型材加工费、铝型材回炉处理损失，支付已经收货但未付货款。

【裁判结果】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无论是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还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澳美公司均应先履行供货义务，INDECO公司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再向澳美公司付款。澳美公司没有履行关于供货的先义务，构成违约。双方当事人协议终止合同后，INDECO公司不得

以根本违约致合同无效的理由请求澳美公司赔偿损失，但可以主张违约赔偿责任。故判决澳美公司向INDECO公司赔偿利润损失、模具费、法律服务费，退还保证金；INDECO公司向澳美公司支付货款。

【典型意义】本案是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企业之间发生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法院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正确认定合同权利义务、厘清双方各自权责，并对涉及双方交易习惯和合同文本中不同法律术语的解释作出了准确的认定。双方均撤回上诉，服从一审判决。本案提醒企业要注意遵守契约精神，防范商业及法律风险。

【一审案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4、64号

案例 5. 认定铁路运单提货请求权效力 探索构建中欧班列陆上贸易新规则

——重庆孚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重庆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9年2月，中外运公司、物流金融公司、英飒公司签订《铁路提单汽车进口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英飒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汽车，以铁路提单作为结算方式项下的单证及提货凭证。中外运公司在境外接收进口货物并签发铁路提单。英飒公司与孚骐公司签订《IMSA车辆销售合同》后，将经境外出口商和物流金融公司背书的铁路提单正本三份交付给孚骐公司。货物经中欧班列运抵目的地后，孚骐公司持铁路提单向中外运公司要求提货，并向中外运公司出示了铁路提单正本以及《提车证明》原件。中外运公司拒绝交货，孚骐公司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货物所有权并交付货物。

【裁判结果】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铁路提单是签发人通过协议及铁路提单作出的向不特定的铁路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承诺。英飒公司作为进口车辆的所有权人，与孚

骐公司约定交付铁路提单视为车辆交付，符合物权法关于指示交付的规定。由于铁路提单与提货请求权的对应关系，孚骐公司受领铁路提单后，享有铁路提单项下车辆的提货请求权。据此，判决确认孚骐公司享有铁路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中外运公司向孚骐公司交付铁路提单项下货物。

【典型意义】铁路运单及相应的运输交易，是依托中欧班列推进“一带一路”国际陆上贸易产生的新商业模式，人民法院应当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并依法保障交易安全。铁路运单尚不构成物权法规定的提单，其所代表的提货请求权的实现应取决于当事人的合同约定及运单本身的记载。本案中，各方约定缔约承运人签发案涉国际铁路运（提）单并明确持有人具有提货请求权，转让该单证应视为提货请求权的转让，属于特殊形式的指示交付。该案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铁路运单及其交易模式予以认可，是对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铁路运单及其配套规则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中欧班列国际陆上贸易规则的构建。

【一审案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19）渝0192民初10868号

案例 6. 准确查明和适用外国法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NEW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与深圳市鑫联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凯斯克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7年2月25日，中远大连公司代理新鑫海公司签发提单，载明托运人鑫联升公司，装货港中国大连，卸货港印度那瓦舍瓦，共6个集装箱。该提单下的货物于2017年3月23日在卸货港卸船，新鑫海公司的卸货港代理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截至2019年12月5日，该提单下的集装箱货物仍堆存在码头，处于印度海关监管之下，无人提货。新鑫海公司起诉请求鑫联升公司返还集装箱或赔偿集装箱价值及利息，并连带支付滞箱费、堆存费、港杂费等费用及利息。

→下转第七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3月1日(总第8654期)

健健 189611609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阳朔县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阳朔县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身份证明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阳朔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北北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泰恒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1年12月14日指定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泰恒公司管理人。泰恒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4月11日前，向泰恒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73号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061000，联系人：张东志、王清树，电话：183317908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泰恒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泰恒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河北黄骅市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2)黑0881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2022)黑0881破1号决定，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福泰长安D座；邮政编码：154002；联系人：李睿、联系电话：1373454035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者单位）进行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黑龙江同江市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2)黑0881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2022)黑0881破1号决定，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同江市仁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福泰长安D座；邮政编码：154002；联系人：李睿、联系电话：1373454035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者单位）进行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沈阳万合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万合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9时30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江阳市汇通服装有限公司**（下称汇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未接管到汇通公司财产，产生破产费用8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1)苏0281破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汇通公司破产并终结汇通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江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常州市金坛云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大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苏0413破46号之二决定书，指定江苏东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大聚公司破产管理人。大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2日前向大聚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尧汤路9号一楼大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就本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桑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产处置、财产分配、未结项目的交接、信誉恢复等情况向本院汇报，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桑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本院认为：桑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由桑德公司负责具体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现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届满，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二项的列示的执行事项基本执行完毕，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提请，裁定终结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桑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院根据债权人海南南顺石油(仁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琼0902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要求对**舟山益加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加能源”）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舟山益加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前，向益加能源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11号四楼莱纳·士澜威L，邮政编码：316000，联系电话：135756188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益加能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益加能源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9时，在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根据沈阳沈北矿山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铂钻探机械研制中心申请，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沈阳铂钻矿山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王旭庭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沈北矿山物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职，未能联系沈阳铂钻矿山物资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无法联系沈阳铂钻矿山物资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29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裁定终结沈阳铂钻矿山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辽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杨勇(身份证号:342401197708217410),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2021年12月16日在潮州市凤凰街道苏家庄小区32幢106室擅自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药品、医疗器械;2.罚款陆万五千元整(¥160000)。你如不服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潮吴卫罚告[202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潮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地址:浙江省潮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科创园5楼511室;电话:0572-2289785)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你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5日内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潮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嗨猫(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翟丁:本院受理上海沸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诉嗨猫(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上海沸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翟丁为(2020)沪01116执215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经审查支持被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22)沪0116执55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嗨猫(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翟丁送达公告上述执行裁定书。嗨猫(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翟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裁判庭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